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2910—2025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导则

Guidelines for power enterprise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2025-06-30 发布

2025-12-30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信用组织体系 2

6 信用制度体系 3

7 信用工作体系 3

8 支撑保障体系 4

9 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评价指标体系 6

附录 B（资料性）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评价指标说明 9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能源行业涉电力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EA/TC 3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能建(北京)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重庆市电力行业协会、青岛方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仁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予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电联（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磊、彭天海、张英文、高昆、穆利晓、郭海峰、吕伟、蔡义清、吴朝晖、芦晓东、范华挺、王牧、张济勇、王俊娟、李晶婧、赵春晖、闪志刚、姜伟、郭平平、杨迪、李锋、龚仁明、周庆、徐俊平、周鹏、孙江、王军伟、李丹利、徐文渊、刘琪、杜欣、周晶晶、王辉、余金泰、孟宇、肖彤、李瑞雪、李泽、李娜、郭雄、魏聚妍、王艳红、成婧、葛黎敏、黄颖、于艾祺、闫成远。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规定了信用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支撑保障体系和评价与改进的建设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DL/T 1381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DL/T 138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2.1]

3.2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参加信用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22117—2018，2.4]

3.3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信用主体在存续经营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背声明承诺等行为，而面临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3.4

电力企业 power enterprise

从事电力设计、施工、监理、生产、输送、销售、研究和服务等的企业。

[来源：DL/T 1381—2014，3.2，有修改]

3.5

风险预警 risk warning

度量风险状态偏离预警标准的程度并以此发出警示信号的过程。

3.6

失信行为 faith breaking behavior

信用主体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背声明承诺等的行为活动。

3.7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ing

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撤销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

3.8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5.11]

4 总体要求

4.1 统筹规划

科学规划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信用理念、信用标准、信用制度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

4.2 明确目标

制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信用建设目标，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4.3 分步推进

按建设方案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稳妥推进。

4.4 协同发展

协同相关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

4.5 注重实效

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结合，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5 信用组织体系

5.1 信用机构

电力企业宜设立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和分工，配置专职或兼职信用管理人员。

5.2 管理模式

电力企业宜由决策层统筹、归口部门组织、业务部门实施，形成分工协作、权责明晰、全员参与的信用管理模式。

6 信用制度体系

6.1 信用制度制定

电力企业应按企业战略目标，制定信用基础管理、信用记录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激励约束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供应商信用管理、信用教育与培训管理、信用数字化管理等信用管理和评价考核制度。

6.2 信用制度落实

信用制度体系应融入企业管理体系，落实到经营管理中。

7 信用工作体系

7.1 信用文化建设

7.1.1 电力企业应将诚信作为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培育和形成信用文化。

7.1.2 电力企业宜宣传和实践信用文化，营造守信氛围，维护企业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7.2 履行社会责任

7.2.1 电力企业应落实绿色发展战略、质量安全、技术应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公共卫生、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公共责任，宜向利益相关方披露。

7.2.2 电力企业及员工应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7.2.3 电力企业应发挥专业优势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升社会形象。

7.2.4 电力企业宜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提升竞争力。

7.3 信用风险防控

7.3.1 合规管理

7.3.1.1 电力企业应健全合规体系中的信用风险防控，建立风险预警及整改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堵塞管理漏洞。

7.3.1.2 电力企业应建立并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7.3.1.3 电力企业应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可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评价。

7.3.2 安全管理

7.3.2.1 电力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员、职责和考核标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3.2.2 电力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3.2.3 电力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监督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与效果。

7.3.3 质量管理

7.3.3.1 电力企业应树立质量诚信意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7.3.3.2 电力企业应明确质量管理方针、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

7.3.3.3 电力企业应建立质量缺陷管理机制，对质量缺陷分类管理。

7.3.4 绿色低碳管理

7.3.4.1 电力企业应树立绿色信用意识，开展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供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符合清洁低碳环保要求。

7.3.4.2 电力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减少环境污染物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7.3.5 工程管理

7.3.5.1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构建规范化工程管理流程。

7.3.5.2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信用风险防控机制。

7.3.6 合同管理

7.3.6.1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全面评估、防范合同履约风险。

7.3.6.2 电力企业应明确合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7.3.6.3 电力企业应遵守合同约定，防范因合同履行不当产生的信用风险。

7.3.6.4 电力企业应加强合同台账资料管理，建立履约评估制度，分析评估合同履行情况。

7.3.7 招投标管理

7.3.7.1 电力企业应制定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投标管理流程。

7.3.7.2 电力企业应防范招投标风险，评估招投标主体资质、信用、业绩和履约能力。

7.3.7.3 电力企业应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防止发生围标、串标、违规评标等失信行为。

7.3.8 供应商管理

7.3.8.1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供应商准入退出机制，定期复核供应商信息。

7.3.8.2 电力企业应对供应商实行评价和分类分级管理，在企业内部共享信用信息，宜在市场准入、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信用结果。

7.3.8.3 电力企业应结合行业信用建设和失信治理，对供应商开展风险预警和联合惩戒。

7.3.9 财务管理

7.3.9.1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全面预算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7.3.9.2 电力企业应依法纳税，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金，支付应付款项。

7.3.9.3 电力企业应及时回收应收款项，防止发生坏账。

7.3.10 授信管理

7.3.10.1 电力企业应制定授信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授信业务流程和权限，确定授信范围、内容和对象，重大授信应由企业决策层审批。

7.3.10.2 电力企业应对授信对象进行信用评价，定期跟踪授信对象的信用状况。

7.4 信用修复管理

7.4.1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失信处置应急预案，发生失信行为时应及时纠正。

7.4.2 电力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按信用修复标准和流程，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重建信用。

7.5 信用档案管理

7.5.1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并实现电子化管理。

7.5.2 电力企业应设立信用档案查阅权限，防范泄密。

7.5.3 电力企业应按规定销毁已失效的信用档案。

8 支撑保障体系

8.1 信用人才培养

8.1.1 电力企业应建立信用人才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人才管理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

8.1.2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信用人才培训、评价和使用工作机制，培养专业信用人才。

8.2 信用数字化建设

- 8.2.1 电力企业应开展信用数字化和数据资产化建设,安全合规采集、存储、处理和使用信用信息数据。
- 8.2.2 电力企业应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信用动态监测、风险排查和风险预警。
- 8.2.3 电力企业应明确信用数据开放清单、开放类型、开放条件,促进信用数据共享和价值最大化。

9 评价与改进

9.1 信用状况评价

9.1.1 企业自我评价

- 9.1.1.1 电力企业宜建立信用自我评价工作机制,将信用建设指标纳入考核体系。
- 9.1.1.2 电力企业宜每年开展一次信用自我评价,自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A,自评价指标设置特点见附录B.1。企业应以自我评价结果作为提升信用管理的依据,优化和完善信用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绩效,降低信用风险。
- 9.1.1.3 自我评价信用等级应按GB/T 22116的规定执行,自评价指标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应符合附录B.2的规定。

9.1.2 外部信用评价

- 9.1.2.1 电力企业宜按政府部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或DL/T 1381的规定,参与外部信用评价工作。
- 9.1.2.2 电力企业可利用政府或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外宣传,提升信用建设公信力。

9.1.3 评价结果应用

外部信用评价结果可在行政管理、企业经营、民生服务等事项中使用,包括政府采购、国企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生产经营、融资信贷、信用监管、市场交易、并购投资、行业自律、绩效考核等领域。

9.2 改进与提升

- 9.2.1 电力企业应建立信用管理持续改进机制,及时发现信用管理风险点,做好风险预警和管控。
- 9.2.2 电力企业应在信用修复后,分析失信行为产生原因,防止类似失信行为再次发生。
- 9.2.3 电力企业应对标行业内外先进企业信用管理经验,提升信用管理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评价指标体系

A.1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A.1。

表 A.1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评分标准
信用组织体系 (5分)	信用机构设立	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立情况，是否有效推动工作		2	设立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2分；未设立0分
	信用管理模式	信用管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	职责、分工明确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信用制度体系 (6分)	信用制度制定	信用管理和评价考核制度制定情况		3	信用制度制定情况完整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信用制度落实	信用制度融入企业管理体系，落实到经营管理中的情况		3	信用制度落实情况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信用工作体系 (78分)	信用文化建设	信用文化培育、宣传、实践、员工影响力等		3	形成信用文化1分；未形成0分 宣传和实践信用文化好2分；一般1分 以上各项分值累加得分
	履行社会责任	落实绿色发展战略、质量安全、技术应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公共卫生、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公共责任情况，遵守商业市场道德和职业操守情况，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情况		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好，定期向利益相关方披露2分；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较好1分；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一般0分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拖欠工资2分；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一般1分；未参与社会公益活动0分 ESG活动开展情况好2分；ESG活动开展情况一般1分；未开展ESG活动0分 以上各项分值累加得分
		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体系、风险预警和整改机制、合规风险数据库和风险清单、合规管理体系	6	合规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评分标准
信用工作体系 (78分)	信用风险防控			有效性评价等情况
		安全管理	6	安全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质量管理	6	质量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信用风险防控	绿色低碳管理	6	绿色低碳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工程管理	6	工程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合同管理	6	合同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招标投标管理	6	招标投标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供应商管理	6	供应商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财务管理	6	财务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授信管理	6	授信管理情况好6分；较好4分；一般1分
	信用修复管理	失信处置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失信行为修复情况	6	制定失信处置应急预案和信用修复预案1分；未制定0分 及时修复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评分标准
				任情况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以上各项分值累加得分
	信用档案管理	信用档案建立、保密、保管情况	3	信用档案管理情况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支撑保障体系 (6分)	信用人才培养	信用人才管理制度制定情况、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	3	信用人才培养情况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信用数字化建设	开展信用数字化和数据资产化情况、利用数字化技术等情况	3	信用数字化建设情况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评价与改进 (5分)	信用状况评价	企业开展自评价、参与外部信用评价情况	3	开展企业自评价2分；未开展0分 参与外部信用评价1分；未参与0分 以上各项分值累加得分
	改进与提升	信用管理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情况、改进与提升工作开展情况	2	信用改进与提升工作情况好2分；一般1分

附录 B
(资料性)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评价指标说明

B.1 自评价指标设置特点

- B.1.1 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 B.1.2 评价规范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 B.1.3 评价规范和计分模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B.2 自评价指标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

根据附录A，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评价指标评分与对应关系如下：

A级：91—100分

B级：76—90分

C级：60—75分

D级：60分以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 [2] DL/T 1383—2014 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 [3] 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 [4] 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 [5] 中办发〔2022〕2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7] 发改法规〔2022〕11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 [9] 中电联信用〔2022〕16号 关于协同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